

**福利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1年10月12日的情況)

| 議題                  | 會議日期        |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1. 在非醫院環境下為長者提供療養服務 | 2004年12月13日 | 政府當局答允在下次會議舉行前提供更多有關招標工作的資料，包括當局在遴選該試驗計劃的營辦機構時所採用的準則、邀請私營安老院營辦機構參與競投的理據，以及把在非醫院環境下提供每張受資助療養病床的單位資助額定於大約11,000元的原因。 | 政府當局現正研究不同的方案，包括提升資助安老院舍的部分宿位，藉以為長者提供療養服務。政府當局將於適當時候匯報有關的進展情況。 |
| 2. 殘疾人士住宿服務評估機制進度報告 | 2006年3月21日  |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邀請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下稱"社聯")的代表加入殘疾人士住宿服務評估機制檢討工作小組，以及增加檢討工作小組內家長組別的代表人數。  | 政府當局會邀請社聯委派代表加入檢討工作小組，並會在檢討工作小組日後會議上，邀請更多家長團體的代表出席。            |

| 議題                             | 會議日期       |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3. 為非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受助長者提供的協助 | 2006年6月8日  |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p> <p>(a) 提供文件，列出有關數據，以支持當局指"隨付隨收"退休保障計劃不可行的說法；及</p> <p>(b) 諮詢全港僱員，請他們表明是否願意撥出其強積金部分供款(例如50%)，以便匯集後再分配予這一代的長者，條件是他們年老時亦可同樣每月領取約2,500元款項。</p> | 政府當局正在收集所需的資料，待準備就緒後便會提供文件。 |
| 4. 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常規化並擴展服務         | 2011年1月10日 |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說明供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下的社區保姆及服務使用者投購的保險計劃。   |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
| 5. 社會企業的發展(下稱"社企")             | 2011年4月11日 |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 ——</p> <p>(a) 現正賺取利潤或蒙受虧損的社企的營運經驗資料；及</p> <p>(b) 在優先競投下批給社企的政府服務合約數目，並且分項列明業務類別、合約價值及所創造的就業機會。</p>   |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

| 議題                          | 會議日期       |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6. 為露宿者提供的支援服務              | 2011年5月9日  |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列明已從社會福利署露宿者電腦資料系統剔除但重新登記的露宿者個案數目(倘有的話)。 |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
| 7. 扶貧專責小組工作進度               | 2011年7月11日 |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貧困長者的數目及其在長者人口中的比率。                    |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
| 8. 安老事務委員會就長者社區照顧服務所進行的顧問研究 | 2011年8月22日 |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為60歲以下患有癡呆症的人士提供支援服務的情況。               |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10月12日